

9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河南明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明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确山县 2024 年度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（第二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确山县 2024 年度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（第二批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明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8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55.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明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与原件一致